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 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 编制单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

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 地址: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

园区黎明路 205 号

园区黎明路 205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3 批复执行情况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6.4 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2 监测仪器	
	8.3 人员资质	
	8.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	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黎明路 205 号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3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龙潭区黎明路 205 号,公司原有一条 500t/a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是由吉林市新安化工厂于 2012 年转让而来,此生产线于 2021 年 1 月停止生产,本次建设项目利旧原有生产设备及储存装置进行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

2021年11月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月4日取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件,《关于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2】1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施工,于 2024 年 8 月开始调试;企业行业类别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按照相对应的行业技术规范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3-07-13 至 2028-07-12,编号为 91220203717186439D002V。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要求与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8月16日、17日委托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企业根据自主验收检查与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本次验收是针对《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 11月20日;
- 4、《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吉环国合字【2018】1号,2018年1月8日;
 - 5、《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号,2018 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 2、《关于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环审字【2022】1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黎明路 205 号,中心经度为 E126.559539,中心纬度为 N43.936036。项目东侧为吉林市神行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黎明路,隔黎明路为吉林市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松澳亚森地板厂,北侧为碳纤维复合新材料创业孵化基地,最近居民为项目厂界西南侧 728m 的吉林市龙潭区世纪小学。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车间占地面积 630m²。

本项目利旧使用的生产车间已具备完整的生产线,本次仅对其进行简单改造,车间内设一个 36m³ 事故池,厂房外设有消防水池,厂区现有建筑办公区位于常年风向的侧风向,受本项目影响较小,布局较合理。

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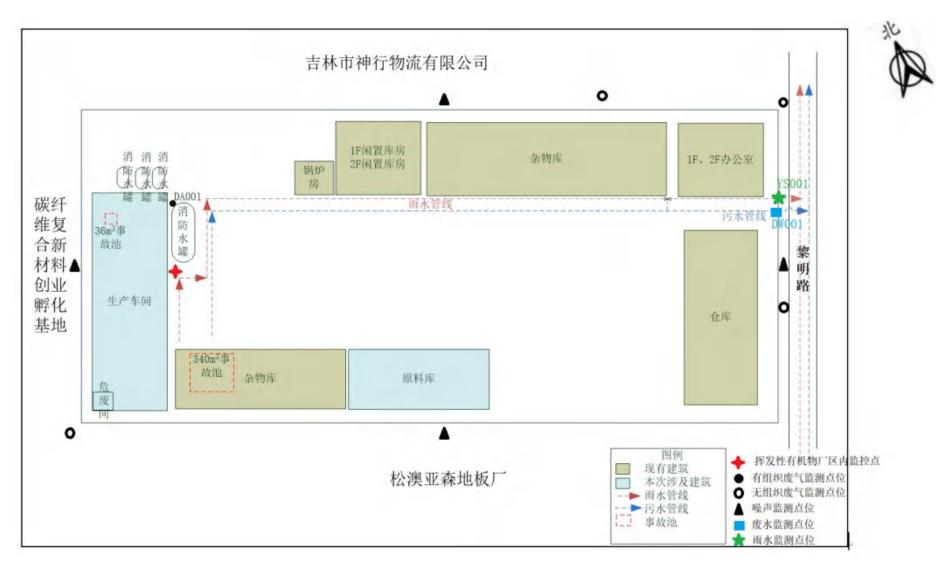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车间占地面积 630m²,进行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年产 3024 吨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建设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8万,所占比例为27.25%。

本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规模(吨/年)
1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3024

根据订单需求,通过加水调配母液含水率得到不同规格的复配液

表 3.2-2 报告书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3.2-2 报告书项目组成一览表				
;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30m²,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原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4 台反应釜进行 3024t/a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本次无需新增生产设备安装,仅涉及环保设施安装,分析检验依托现有1台净浆搅拌机。	占地面积 630m²,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原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 4 台反应 釜进行 3024t/a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本次无需新增生产设备安装,仅涉及环保设施安装,分析检验依托现有 1 台净浆搅拌机。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用于储存丙烯酸、巯基丙烯、过硫酸铵等原料,其中丙烯酸最大储存量为1t(200kg/桶),巯基丙烯最大储存量为200kg(20kg/桶),过硫酸铵最大储存量为200kg(25kg/袋);检验用的水泥也存放于原料库,最大存放量为75kg(25kg/袋)。企业于每日清晨使用密闭槽车拉运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密闭槽车储量为7t,槽车内物料温度为50°C,槽车停留时间为2.5h,无其他单独存储设施。生产时,丙烯酸、巯基丙烯、过硫酸铵等原料放置在反应签下方的围堰内。	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用于储存丙烯酸、巯基丙烯、过硫酸铵等原料,其中丙烯酸最大储存量为 1t(200kg/桶),巯基丙烯最大储存量为 200kg(20kg/桶),过硫酸铵最大储存量为 200kg(25kg/袋);检验用的水泥也存放于原料库,最大存放量为75kg(25kg/袋)。企业于每日清晨使用密闭槽车拉运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密闭槽车储量为7t,槽车内物料温度为50℃,槽车停留时间为2.5h,无其他单独存储设施。生产时,丙烯酸、巯基丙烯、过硫酸铵等原料放置在反应釜下方的围堰内。	无变化	
	成品 仓储	项目反应釜反应后产品直接由购买方用槽车或吨桶外运,不能及时外运的产品,暂存在车间内的6个10t的塑料储罐中	项目反应釜反应后产品直接由购买 方用槽车或吨桶外运,不能及时外 运的产品,暂存在车间内的6个10t 的塑料储罐中	无变化	
	清水储罐	项目利用车间内现有的1个15t 的塑料罐用于储存生产用的去 离子水,去离子水外购,企业 不设置纯水制备系统	项目利用车间内现有的1个15t的塑料罐用于储存生产用的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外购,企业不设置纯水制 备系统	无变化	

f				
7	危废 暂 存间	在车间西侧建设一座占地面积 约为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	在车间西侧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办公 楼	2F,用于日常办公及生活等, 占地面积 150m ² 。	2F,用于日常办公及生活等,占地面积 150m ² 。	无变化
Ā	给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由龙潭区 自来管网供给;生产用去离子 水外购,暂存于减水剂车间内 的 15t 清水罐中,企业不设置纯 水制备系统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由龙潭区自来管网供给;生产用去离子水外购,暂存于减水剂车间内的15t清水罐中,企业不设置纯水制备系统	无变化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 废水,地面冲洗水经园区污水 管线排至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 理厂。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经园区污水管线排至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投产后,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现有厂区内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松花江,本次在雨排水管线下游设置雨水切换阀。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6.1.10 可知,宜根据装置生产均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6.1.10 可知,宜根据装置生产均设置不算初期污染物特征进行污染区域划分,设置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本项目生产线设置、天存放物料,故本项目未设置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	项目投产后,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现有厂区内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松花江,本次在雨排水管线下游设置雨水切换阀。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6.1.10可知,宜根据装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特征进行污染区域划分,设置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本项目生产线设置、原料库均设置在室内,无露天存放物料,故本项目未设置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	无变化
f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热源,冬季采暖 由园区供给	项目生产无需热源,冬季采暖由园 区供给	无变化
E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当防 く池	企业现有一座 80m³ 的地上消防水罐和 3 座 20m³ 的地上消防水罐	企业现有一座 80m³ 的地上消防水罐和 3 座 20m³ 的地上消防水罐	无变化
环 保 工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工艺废气,在滴加罐及反应釜的通气孔处设置管线,将工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能力3000m³/h,收集的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工艺废气,在滴加罐及反应釜的通气孔处设置管线,将工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能力3000m³/h,收集的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4 11	废水	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	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吉 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Ϊ́́	噪声	基础减震,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厂房内	基础减震,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 厂房内	无变化

	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废活性 炭、丙烯酸及巯基丙烯包装桶、 过硫酸铵包装袋、废机油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定期清运;产生的废活性炭、丙烯酸及巯基丙烯包装桶、过硫酸铵包装袋、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 水/土 壤	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工作,具体防渗措施为: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膜上膜下设长丝无纺土工布保护层,土工布 $600g/m^2$),满足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 1.5m$, $K \le 10^{-7}$ cm/s	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工作,具体防渗措施为: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膜上膜下设长丝无纺土工布保护层,土工布600g/m²),满足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无变化
环境风险	厂区内现有 1 个容积为 340m³ 事故池, 1 个容积为 36m³ 的事故池;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和润滑油两条生产线装置区下方需新建 15cm 高围堰, 围堰空间需保证原料放置在内, 并设置导流槽与车间内现有 36m³事故池连接, 36m³事故池应设阀门与厂区事故池连接。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门槛。	厂区内现有 1 个容积为 340m³ 事故池, 1 个容积为 36m³ 的事故池;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和润滑油两条生产线装置区下方需新建 15cm 高围堰,围堰空间需保证原料放置在内,并设置导流槽与车间内现有 36m³事故池连接,36m³事故池应设阀门与厂区事故池连接。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门槛。	无变化
	生产车间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 线和润滑油生产线生产装置下 方设置 15cm 高围堰 (围堰空间 应足够两条生产线原料放置在 内),并设置导流槽与车间内 现有 36m³事故池连接,36m³事 故池应设阀门与厂区事故池连 接;在润滑油生产线调和罐上 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润 滑油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有机废气;在本次新建项目中 同步设置雨水切换阀。	生产车间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和润滑油生产线生产装置下方设置15cm高围堰(围堰空间应足够两条生产线原料放置在内),并设置导流槽与车间内现有36m³事故池连接,36m³事故池应设阀门与厂区事故池连接;在本次新建项目中同步设置雨水切换阀。	已完成、 润滑油生 产线已停 产
整改工程	对生产车间地面重新进行防渗建设,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 防 渗 层 Mb≥1.5m , K≤10-7cm/s。	对生产车间地面重新进行防渗建设,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已完成
	企业承诺在3个月内将现有锅 炉拆除。	企业已将现有锅炉拆除。	已拆除
	将产品包装桶转移至库房内存放;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生产车间西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0m²,废机油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将产品包装桶转移至库房内存放; 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生产车间西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0m²,废机油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完成
	对现有事故应急池破损墙壁进行修复,使其有效容积达到	对现有事故应急池破损墙壁进行修复,使其有效容积达到340m³,并对	已完成

	340m³,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封闭。				也进行封闭。	
		表	₹ 3.2-5	主要生产设	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类别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反应釜	台	3	3t	利旧,搪瓷罐,主反应釜	
2	反应釜	台	1	7t	利旧,搪瓷罐,主反应釜	
3	复配罐	台	1	15t	利旧,铁罐,用于产品浓度调配	
4	产品罐	台	6	10t	利旧,塑料罐,用于存放外加剂产品	
5	去离子水储水罐	台	1	15t	利旧,塑料罐,用于储存去离子水	
6	滴加罐	个	4	200kg	利旧,原料滴加	
7	滴加罐	个	4	500kg	利旧,原料滴加	
8	齿轮油泵	个	3	KCB-200	利旧	
9	管道离心泵	个	3	$25m^3/h$	利旧	
10	输送泵	个	4	$25m^3/h$	利旧	
10	计量泵	个	6	/	新建	
11	净浆搅拌机	台	1	/	利旧,分析化验使用	
12	检修废水储水罐	个	1	10t	新建,用于存放检修废水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个	1	/	新建,用于处理工艺废气	
14	风机	个	2	3000m ³ /h	新建,两条生产线环保设施配套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1。

浓度 最大储存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 来源 年耗量 储存地点 (%) 量 外购 1 丙烯酸 液态 70 200kg/桶 原料库 3t 155.4t 甲基烯丙基聚 液态 7t/槽车 外购 不储存 2 70 1470t 氧乙烯醚 巯基丙酸 液态 20kg/桶 原料库 外购 3 100 200kg 6.3t 4 过硫酸铵 固体 100 25kg/袋 原料库 外购 200kg 9.24t 固体 原料库 外购 5 水泥 25kg/袋 75kg 63kg 龙潭区 6 新鲜水 液态 100 自来管 8.12 XX 1383.42 7 去离子水 液态 100 / 车间内 外购 15t 55 固体 外购 活性炭 100 630kg/套 2.52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及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每批物料生产 无需重新清洗设备,项目一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水暂存于新 建储水罐中,用于下次生产继续使用,不外排。 ①地面清洗用水:按 2L/m²·次计算,约每月清洗一次,年清洗 7次,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580m²,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8.12t/a,废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6.496t/a。

②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每批物料最大投入水量约为6587.7405kg,项目年生产批次约为用水量约为210次,则项目用水量为1383.4255t/a,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外排。

项目建成投产后,无需对装置进行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废水;每年检修一次,检修时产生的洗罐水暂存于新建储水罐中,用于下次生产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用量约为2t/a,损失量按20%计算,损失量为0.4t/a。

总用水量 1383.4255t/a, 总排水量为 6.496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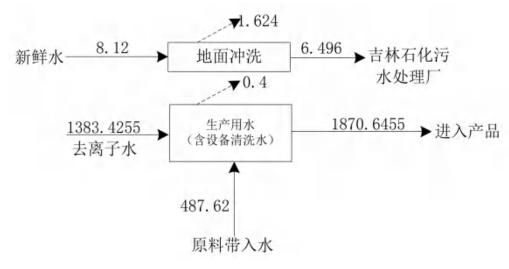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一、工艺原理

本项目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反应原理为以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和丙烯酸为单体,采用过硫酸铵为引发剂,巯基丙酸为链转移剂,进行聚合反应得到产品。聚合反应常温常压下进行,反应过程无需加热。

二、工艺流程

项目车间内共设有 4 组反应釜,根据订单量选择使用不同规格的反应釜,四组反应釜可以同时投入使用。单组反应釜产量分别为 7t、3t、3t、3t。每批次单釜最大产量为 6.3t,总产量为 14.4t,每批次生产周期为 4.5 小时,每班 1 批次,每天 1 班,

每年生产210批次。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A、B 料配置

① 配制 A 料

将液态丙烯酸自包装桶内按照配比要求,采用管线密闭泵入 1#滴加罐(计量)。添加完成后向罐内泵入去离子水,得到丙烯酸和去离子水的混合液 A。

② 配制 B 料

将液态巯基丙酸自包装桶内按照配比要求,采用管线密闭泵入 2#滴加罐(计量), 过硫酸铵通过人工称量后密闭加入到 2#滴加罐内,最后向罐内泵入去离子水,搅拌 溶解得到混合液 B。

配料过程为单纯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本项目聚羧酸减水剂制备需使用去离子水进行产品生产,生产用去离子水外购,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 15t 清水罐中,企业不设置纯水制备系统。

产污分析:该工序将产生桶装物料开盖废气 G1,固体原料投加废气 G2,废原料桶 S1、废包装袋 S2。

(3)滴加

用密闭槽车将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运至车间内,槽车内物料温度为 50°C,连接进料管后(进料管另一端连接反应釜),用卸料泵将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从槽车内打入反应釜,此过程为封闭进料,同时按配比将去离子水泵入反应釜内,让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与水混溶。待混溶完全后,计量泵控制速度将 A 溶液与 B 溶液滴入反应釜内。

企业于每日清晨使用密闭槽车拉运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槽车内物料温度为50℃,槽车停留时间为2.5h,此温度满足生产需求,如将物料从槽车导入到原料罐中暂存再进行生产,此过程可能会是物料温度降低,不能达到生产所需温度,故本项目将带有保温夹层的密闭槽车作为原料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的储存设施,来料后直接与反应釜连接投入生产。密闭槽车储量为7t,满足本项目最大批次生产需求,项目生产车间有预留槽车停放位置且生产车间门口设有缓坡门槛,可以确保物料在事故状态下不会泄漏到车间外,故本项目使用密闭槽车拉运、暂存物料可行。

(4) 反应

由计量装置控制滴加速度将A料和B料同时滴入反应釜内,A料滴加时间为3.5h、

B 料滴加时间为 3h,所有物料均滴完后,通过反应釜继续搅拌 60min 混匀,反应完成后产品含水率为 60%。整个过程为常压状态,反应过程中通过聚合反应自发热,无需格外加热,反应温度约为 60℃。

产污分析:该工序将产生工艺生产废气 G3。

(4) 检测

反应工序完成后,取 300g 水泥+80g 水+0.9g 小样用净浆搅拌机搅拌 255s 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产品的减水率及泌水率比等,检测合格的产品泵入产品储罐暂存后外售;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可根据配比要求二次投加物料,对产品进行二次调配,使产品质量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终无不合格产品产生及排放。

产污分析:该工序将产生质检废水泥 S3。

(5) 复配

根据不同订单需求,通过向母液中添加一定量的水来得到不同含水率的复配液,整个过程在现有复配罐中进行,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进料及卸料均由管道泵入。

全厂工艺走向图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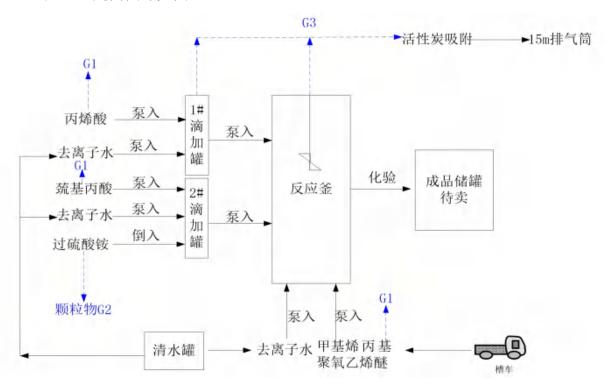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包括五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 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3.6-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对照情况一览表

次 3.0-1 叶外叶叶图[2020]000 号号	以口文约//1million _	见仪
	实际建设阶段	是否为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水排入雨排水管网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检修废水暂存桶中后回 用于生产,产生少量的地面冲洗废水,直接经管线排入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废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排入松 花江。

4.1.2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产污节点主要为滴加罐和反应釜的通气孔产生的有机物,拟在滴加 罐和反应釜的通气口直接连接管线,将有机废气引入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 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为80%),净化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设计 风量 3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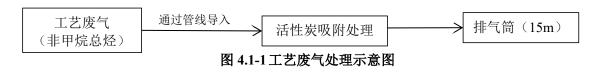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 别	排放 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治理措施	采样口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 去向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 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20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施机泵、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源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噪声源/ 声源类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生产 型 设备 线或 核算 噪声值 核算 噪声值 降噪效果 (单台 (偶发、 工艺 单元 方法 方法 dB(A)dB(A)dB(A)套) 频发等) 搅拌器 减震、隔声 频发 85 20 65 类 类比 生产 输送泵 减震、隔声 频发 90 20 70 比 车间 法 法 风机 频发 90 减震、隔声 20 70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统计表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泥、废机油。

- (1) 丙烯酸、巯基丙酸包装桶、过硫酸铵废包装袋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2) 水泥废包装袋:项目年用水泥包装袋的量约为 0.01t/a,送指定垃圾点,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项目每批次产品生产后使用水泥进行化验,产生废水泥量约为 0.063t/a,送 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用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708t/a,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机油

暂存于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以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固废物名称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丙烯酸、巯基丙酸包装 桶、过硫酸铵废包装袋 900-041-49	危险废物	9.82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9.828	
生产过程	废机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	0.2	火 理	0.2	
	水泥废包装袋 900-999-99	一般固废	0.0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01	
	废水泥 900-999-99	一般固废	0.063		0.06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2.5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2.5708	
	合计		12.6718		12.67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大气防护措施

无。

2 废水三级防控措施

- (1) 一级防控措施
- ①生产装置位于厂房内,装置区设 15cm 围堰;
- ②围堰设置防渗和导流设施与车间内 36m3事故池连接;
- ③厂房内地面防渗系数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 (2) 二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设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进入地下水。

(3) 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设置有效容积 340m3 地下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可通过重力流进入事故池。

3、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工程地基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可达到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控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达到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污染防控区:办公楼,采用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标识牌,主要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平台、通道、检测孔。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 环保投资比例约为 27.5%, 其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农 10 1 7 FM H MEX ()					
	类别	具体内容	投资估算	实际投资		
		对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1.5			
施工期	废气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储存在临时仓库内,严禁露天堆放。如需临时露天堆放也应使用苫布进行遮盖	1	3		
朔	废水	在施工现场设置1座沉淀池	0.7			
	固体废物	在施工现场设施密闭垃圾桶	0.1			
	废气	本项目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7	4		
) <u>/</u> /// (润滑油生产线整改: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	0(该项目已停产,不在运行)		
	噪声	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隔声罩、隔声门窗	2	2		
	固废	新建危废暂存间	3	4		
运营期	地下水	装置区设置围堰,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采取分区防渗,防渗水平应达到本报告提出的标准	3	5		
		修缮厂区事故池,车间事故池设置导流槽与厂区 事故池连接	1			
	风险	装置区、罐区分别设置15cm围堰,车间门口设缓坡门槛	2.3	4		
		采取分区防渗,防渗水平应达到本报告提出的标准(已含在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内)	/			
		雨水切换阀	0.2			
	合计		21.8	2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时期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时期要求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项目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ids for the Vi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废气防治 措施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桶装原料的开盖废气和过硫酸铵投料粉尘,经过预测 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排放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
废水防治 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的低浓度地面冲洗废水,直接经管线排入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排入松花江。
固体废物防治 措施	一般固废: 泥废包装袋、废水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体废物: 丙烯酸及巯基丙酸包装桶、过硫酸铵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废物防治 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机泵及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和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黎明路 205 号,吉林市吉联油 脂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 4 台闲置反应釜建设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 1 条;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环保工程新建废气、固体废物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整改;其他工程内容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定员,建成后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24 吨。厂内原有蔡系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不再生产。

在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工业化生产可靠性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吉环评估书[2021] 128号),该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但不属于发改部门确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两高项目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在项目全面落实本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环评文件核定的排污水平,排污总量符合经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 二、项目须按照本环评文件中所述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进行专用化 学品(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水平,落 实清洁生产措施,正式投产后按有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禁止采用国家限制和淘 汰的技术、工艺、原料和设备,不得引进被外省、市要求关停、搬迁的落后生产工艺 和设备。
- 三、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存在较多环境问题,必须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增强守法意识,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全部整改措施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运行。

四、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防止发生扰.民事件。
 -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生产用热和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统一供给,禁止新建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供热设备。现有生物质锅炉按承诺时限拆除并依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项目原料滴加及反应废气经密闭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不低于80%)

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怪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3、项目设计阶段应进一步论证本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治理效果的可达性。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控,确保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本环评文件核定的水平,杜绝超标排放。VO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三)有效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工艺。建设单位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和《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按行业和工艺生产线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
- 1、企业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强化对 VOCs 排放控制,建立废气收集系统、VOC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2、落实环评文件所述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在满足安全应急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并采用密闭设备及密闭投加方式;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置于密闭空间,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加强对设备和管线密封性的检查,避免各易泄漏点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地面软硬覆盖率应达到100%,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怪(周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还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重点地区的相关要求,且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其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根据环评文件核算结果和评估意见,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 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单位会同园区管委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落实。
 - (四)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设备冲洗水产生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的水质满足企业与园区签订的污水协议要求,且满足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指标控制要求后,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线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松花江。全部生产装置和物料储存均在封闭厂房内,防止产生初期污染雨水。项目不得建设废(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排污口,禁止使用明沟、暗渠和渗井排放废水,禁止雨污混排或车运废水,防止污染地表水环境。

-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 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 1、根据不同防渗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防腐措施。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对生产车间重新进行地面防渗,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S107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选用优质管材,并对各管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及时收集地面上散落的污染物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其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2、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及土壤监测 点位,定期进行监测,一旦出现指标异常现象,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 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 (六)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选用隔声及消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防止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 (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体废物实施 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新建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石油化工防 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采取临时安全贮存措施,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处置,尽量减少贮存时间和贮存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废水泥包装袋、废水泥等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存放。

- (八)建设单位应强化全厂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防控措施。1、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设施,并配备足够应急物资。安排专人加强对应怎攻奋和物贡的日常检查,确保紧急情况下所有应急设备和物资可有效使用,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修编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论证改造和依托的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措施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应急收集和储存需要。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对现有生产装置区设置不低于 15cm 高的围堰,并设置防渗漏导流槽与车间事故池相连;对现有事故应急池破损墙壁进行修复,使其有效容积达到 340m³,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封闭,防止雨水落入事故池,确保事故池非事故情况下保持空置状态。厂区雨水管线应与园区雨水管网连接,雨水总排放口须设置手动、自动双切换阀门,阀门日常保持关闭状态,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线进入园区雨水管网,严禁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经雨排水管线直排入地表水体。
- 3、落实非正常工况下和停工检修期间各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交通部门要求落实物料运输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发生由于生产过程和管理问题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 4、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天及个观形成区城联动机制,确保区域和松花江流域环 J 文屈经常性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加世六环墙员工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和应急事以生脂寸影响范围内环境敏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演练中加强对影响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 (九)完善并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进

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规范化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污染物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立标志标识。

(十)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生态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生态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 指标以厂区总排口申请为 0.01 吨/年; COD 指标以区域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申请为 0.001 吨/年,指标替代来源于吉林市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申请为 VOCs: 0.19 吨/年,2 倍量指标替代来源于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六、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须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应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九、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批复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1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 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 排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防止发生扰.民事 件。	己落实。
2	1、项目生产用热和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统一供给,禁止新建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供热设备。现有生物质锅炉按承诺时限拆除并依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原料滴加及反应废气经密闭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不低于80%)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怪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设计阶段应进一步论证本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控,确保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本环评文件核定的水平,杜绝超标排放。VO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增量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增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已落实。 1、项目生产用热和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统一供给,无新建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供热设备。现有生物质锅炉已拆除。 2、项目原料滴加及反应废气经密闭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不低于80%)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的,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企业在日常运行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控,确保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本环评文件核定的水平,杜绝超标排放。VO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	有效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工艺。建设单位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和《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按行业和工艺生产线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 1、企业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已落实。 1、企业在后续运行中建立废气收集系统、VOC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生产期间对车间进行门窗关闭实现封闭生产; 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置于密闭空间,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加强对设备和管线密封性的检查,避免各易泄漏点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地面软硬覆盖率应达到100%,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强化对 VOCs 排放控制,建立废气收集系统、VOC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2、落实环评文件所述的无组织排放控 制措施。在满足安全应急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并采用密闭设备及密 闭投加方式;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 置于密闭空间, 非取用状态下, 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加强对设备和管线密封性的检查, 避免各易泄漏点的"跑、冒、滴、漏"现象发 生: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地面软硬覆盖率应 达到100%,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 放。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 怪(周界)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还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重点地区的相关要求, 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其附 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根据环评文件核算结果和评估意见,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 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单位会同园区管委会和相 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落实。

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可以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和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3、企业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设备冲洗水产生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的水质满足企业与园区签订的污水协议要求,且满足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指标控制要求后,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线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松花江。全部生产装置和物料储存均在封闭厂房内,防止产生初期污染雨水。项目不得建设废(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排污口,禁止使用明沟、暗渠和渗井排放废水,禁止雨污混排或车运废水,防止污染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设备冲洗水产生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的水质满足企业与园区签订的污水协议要求,且满足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指标控制要求后,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线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松花江。全部生产装置和物料储存均在封闭厂房内,防止产生初期污染雨水。企业未建设废(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排污口,未使用明沟、暗渠和渗井排放废水,禁止雨污混排或车运废水。

由废水监测数据可知,企业清洗废水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吉化污水厂进水控制 指标标准要求。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 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1、根据不同防渗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防腐措施。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对生产车间重新进行地面防渗,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7cm/s

已落实。

1、企业根据不同防渗要求对生产车间重新进行地面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 1.5m$, $K \le 10^7 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选用优质管材,并对各管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及时收集地面上散落的污染物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设施及

1

5

的防渗技术要求。选用优质管材,并对各管 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及时收集地 面上散落的污染物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 的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其牢固安全; 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及土壤监测点位,定期进行监测,一旦出现指标异常现象,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时修复和加固,确保其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及土壤监测点位,定期进行监测,一旦出现指标异常现象,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6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选用隔声及消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防止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 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

止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新建足够容 积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石油化工防 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化学 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 属于危险废物,须采取临时安全贮存措施, 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 理处置,尽量减少贮存时间和贮存量,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措施应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废水泥包装袋、废水泥等其他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 地点存放。

建设单位应强化全厂环境风险防范能和应急防控措施。

1、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设施,并配备足够应急物资。安排专人加强对应怎攻奋和物贡的日常检查,确保紧急情况下所有应急设备和物

己落实。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选用 隔声及消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51.9—64.4d 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46.8—53.9d B(A)之间,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己落实。

已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新建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吉林天茂国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废水泥包装袋、废水泥等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存放。

己落实。

1、已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设施,并配备足够应急物资。安排专人加强对应怎攻奋和物贡的日常检查,确保紧急情况下所有应急设备和物资可有效使用,定期进行环

8

7

资可有效使用,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修编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规定时间 内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论证改造和依托 的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 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事故废水收集 (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措施 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应急收集和储存需 要。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对现有生产 装置区设置不低于 15cm 高的围堰,并设置防 渗漏导流槽与车间事故池相连; 对现有事故 应急池破损墙壁讲行修复, 使其有效容积达 到 340m3, 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封闭, 防止 雨水落入事故池,确保事故池非事故情况下 保持空置状态。厂区雨水管线应与园区雨水 管网连接,雨水总排放口须设置手动、自动 双切换阀门,阀门日常保持关闭状态,清净 雨水经雨水管线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严禁泄 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经雨排水管线 直排入地表水体。
- 3、落实非正常工况下和停工检修期间 各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 染。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 产措施,按照交通部门要求落实物料运输风 险管控措施,防止发生由于生产过程和管理 问题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 4、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应急体系有效衔接,形成区域联动机制,确保区域和松花江流域环境安全。企业在试生产前须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在项目运行后应开展经常性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加强对企业员工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和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培训。企业应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演练中加强对影响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 境安全隐患排查。修编全厂环境风险应急 预案,并在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 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220203-2022-011-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 2、已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对现有生产装置区设置不低于15cm高的围堰,并设置防渗漏导流槽与车间事故池相连;对现有事故应急池破损墙壁进行修复,使其有效容积达到340m³,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封闭,防止雨水落入事故池,确保事故池非事故情况下保持空置状态。厂区雨水管线与园区雨水管网连接,雨水总排放口已经设置手动阀门,阀门日常保持关闭状态,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线进入园区雨水管网,严禁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经雨排水管线直排入地表水体。
- 3、非正常工况下和停工检修期间企业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停运。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交通部门要求落实物料运输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发生由于生产过程和管理问题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 4、企业已修编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220203-2022-011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与周边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应急体系有效衔接,形成区域联动机制,确保区域和松花江流域环境安全。在项目运行后开展经常性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加强对企业员工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和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培训。企业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演练中加强对影响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的地面冲洗水,经园区污水管线排至吉化污水厂,排水标准 执行吉化污水厂入水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1 2 0.	1-1 及小型权机	NWIE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本项目排水标准 吉化污水厂进水控制指标
1	рН	_	6-9
2	COD	mg/L	300
3	BOD ₅	mg/L	(B/C>0.3)
4	氨氮	mg/L	20
5	SS	mg/L	100
6	石油类	mg/L	1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8	总磷	mg/L	1

表 6.1-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厂界内车间外最大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1 工艺发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允许排放限(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77条初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浓度 mg/m³	1外1比 <i>入1</i> 次
		15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	非甲烷 总烃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表 6.2-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2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类 别	标准值	直 dB(A)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4 总量控制

企业已取得总量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表 6.4-1 总量控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文件
废气	VOCs: 0.19t/a	关于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 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
废水	COD: 0.01t/a	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的审核意见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_			77 7 2017 - 7017 7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5、SS、 石油类、总磷、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	H III III IV 보고	松剛 2 工 有工 2 次		
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3次		
表 7.1-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2#] 枞似切、非甲烷总压	血侧 2 八, 每八 3 八		
4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3#				
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1个1h浓度值		
6	厂房外	非用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个 1 次监测值		

7.1.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2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3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置措施,未向外环境直接排放,故本项目固体废物 未检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验收监测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验收监测方法

	70 011					
序号	检测项 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 仪器型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2	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25mL、50m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5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5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试仪 Oxi 7310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B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		

8.1.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B
1 果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 一 SQ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B
2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FID) GC-4000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FID) GC-4000A

HJ 38-2017

8.1.3 噪声验收监测方法

噪声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验收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_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水验收监测仪器

废水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值	pH计	PHS-3C	600408N0015070801
2	CODCr	酸式滴定管	25mL、50mL	/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8001509004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8001509004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8001509004
6	BOD5	溶解氧测试仪	Oxi7310	17301658
7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B	150349
8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8001509004
9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8001509004
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	1507129140

8.2.2 废气验收监测仪器

废气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2。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B	150349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FID)	GC-4000A	15111009

8.2.3 噪声验收监测仪器

噪声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3。

表 8.2-3 噪声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87433
2	噪声	声校准器	6221B	2006676

8.3 人员资质

表 8.2-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发证单位	合格证编号	发证日期	监测项目
1	尹舰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33	2019.3.1	颗粒物、噪声
2	闫雷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4	2018.3.1	非甲烷总烃、噪声

3	王蒙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3	2017.10.9	非甲烷总烃
4	高健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53	2021.11.1	颗粒物
5	王雪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1	2023.3.27	非甲烷总烃
6	刘馨瞳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2	2023.10.25	pH 值
7	刁晓红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5	2015.11.7	COD _{Cr} , BOD ₅
8	赵欣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7	2024.8.1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9	袁钰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4	2023.10.25	悬浮物
10	周欣阳	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5	2023.10.25	石油类

8.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时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定中的要求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进行监测。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试行)进行。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5、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均持有上岗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8-7。
 - 6、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7、废水样品采集过程中带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过程中带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和质控样品。
- 8、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的自动烟尘(气)采样器和噪声测定仪等仪器,在进行现场采样前认真进行校核。
- 9、样品记录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 和填报,并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24 吨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年生产时间 210 天。验收监测期间最大生产负荷为 90.28%,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取粉形式小刘瓜冻	14.4	12.3	85.41%	2024.8.16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14.4	13	90.28%	2024.8.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需建设废水治理设施。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在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在51.9—64.4d 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范围在46.8—53.9d B(A)之间,厂界四侧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9.2.1.4 固体废物处置排放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主要为水泥废包装袋、废水泥。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2) 危险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丙烯酸、巯基丙酸包装桶、过硫酸铵废包装袋及废活性炭 等。

表 9.2-1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物名称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生产过程	丙烯酸、巯基丙酸包装桶、过 硫酸铵废包装袋900-041-49	危险废物	9.82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9.828

	废机油900-214-08	危险废物	0.2		0.2
	水泥废包装袋900-999-99	一般固废	0.01	由环卫部门定期	0.01
	废水泥900-999-99	一般固废	0.063	清运	0.063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900-039-49	危险废物	2.5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2.5708
	合计		12.6718		12.6718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9.2-2。

表 9.2-2 2024 年 8 月 16 日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执行标	评价结
位	血侧坝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准 mg/L	论
	pH (无量 纲)	6.95	6.82	7.11	7.16	7.16(最大值)	6-9	达标
	COD	98	81	85	93	89	300	达标
	BOD ₅	29.5	24.5	25.5	28	27	B/C>0.3	达标
污水总	氨氮 1.94		1.69	2.88	1.52	2.01	20	达标
排口	SS 46		32	39	43	40	100	达标
	石油类	0.47	0.73	0.54	0.6	0.59	1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总磷	0.752	0.701	0.693	0.683	0.707	1	达标

表 9.2-3 2024 年 8 月 17 日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	评价结		
位	监侧坝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准 mg/L	论
	pH (无量 纲)	6.82	6.77	6.95	7.01	7.01	6-9	达标
	COD	89	67	72	63	73	300	达标
	BOD ₅	27	20	21.5	19	22	B/C>0.3	达标
污水总	氨氮	3.05	1.83	1.99	2.46	2.33	20	达标
排口	SS	29	34	41	37	35	100	达标
	石油类	0.58	0.64	0.54	0.51	0.57	1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总磷	0.853	0.931	0.782	0.895	0.865	1	达标

由废水监测数据可知,企业清洗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吉化污水厂进水控制指标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8.16		2024.8.17				
上台	非甲烷总	· 烃监测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统	烃监测浓度	(mg/m^3)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5	42.7	38.6	32.9	28.4	14.5		
排气筒	11.8	15.6	13.4	16.8	22.5	10.1		
执行标准		120		12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9.2-6。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 平均风速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C) (hPa) (m/s)09:00-10:00 1012 多云 29.0 2.1 西南 09:00-11:00 29.6 1012 1.8 西南 多云 晴 11:00-12:00 30.2 1012 1.8 西南 2024年 08月16日 11:00-13:00 30.5 1013 1.8 西南 晴 13:00-14:00 31.0 1013 1.8 西南 晴 1013 1.9 西南 晴 13:00-15:00 31.1 09:00-10:00 28.1 1013 1.0 西南 多云 多云 09:00-11:00 28.5 1013 1.2 西南 11:00-12:00 28.8 1012 1.0 西南 多云 2024年 08月17日 11:00-13:00 28.9 1012 西南 多云 1.1 13:00-14:00 29.0 1011 1.0 西南 多云 13:00-15:00 29.0 1013 1.0 西南 多云

表 9.2-5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表 9.2-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	(mg/m^3)		执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最高值	标准值 (mg/m³)
	8月16日	颗粒物	0.115	0.095	0.129	0.129	1.0
∘1 [#] 厂界	8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2	2.01	1.96	2.01	4
上风向	8月17日	颗粒物	0.134	0.095	0.146	0.146	1.0
	8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1.16	1.76	1.6	1.76	4
	8月16日	颗粒物	0.233	0.153	0.144	0.233	1.0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12	2.25	2.18	2.25	4
アス向	8月17日	颗粒物	0.217	0.211	0.161	0.217	1.0
, , , ,		非甲烷总烃	2.65	3.29	3.49	3.49	4
	8月16日	颗粒物	0.228	0.195	0.019	0.228	1.0
○3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2	2.27	2.16	2.27	4
ノ か 下风向	0 H 17 H	颗粒物	0.187	0.149	0.197	0.197	1.0
1 / (1 4	8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3.43	3.43	3.64	3.64	4
	0 Н 16 П	颗粒物	0.133	0.152	0.137	0.152	1.0
o4 [#] ⊏ ⊯	8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2.11	2.06	2.06	2.11	4
厂界 下风向	0 H 17 □	颗粒物	0.156	0.151	0.152	0.156	1.0
	8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3.18	3.33	2.75	3.33	4

表 9.2-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值(mg/m³)
	0 H 16 D	非甲烷总烃	4.41	10
C è A	8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3.51	30
厂房外	0 1 1 1	非甲烷总烃	9.17	10
	8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12.8	3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和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8。

	农 9.2-8	事型: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1#厂界东侧	8月16日	51.9	46.8
▲ 1″ / 介 示 [则	8月17日	64.4	52.0
————————————————————————————————————	8月16日	52.8	49.0
▲ 2°) 分下円 [四	8月17日	60.2	51.9
▲ 3 [#] 厂界西侧	8月16日	59.5	47.0
▲ 3″) 乔四侧	8月17日	61.3	47.8
▲4 [#] 厂界北侧	8月16日	58.8	50.4
▲ 4° / ろとっし7円	8月17日	59.4	53.9
评价标准	3 类	65	55

表 9.2-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在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在51.9—64.4d 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范围在46.8—53.9d B(A)之间,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中,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中的 COD_{Cr}; 废气中的 VOCs。总量核算详见表 9.2-9。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t/a
 0.01
 0.0006

 废气
 VOCs
 t/a
 0.19
 0.04

表 9.2-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企业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活性炭吸附治理单元污染物去除效率均不满足环评报告设计要求,主要原因为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如生产负荷提高后,进口浓度值升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即可以达到设计值。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清洗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吉化污水厂进水控制指标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和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51.9—64.4d 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46.8—53.9d B(A)之间,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泥、废机油。

丙烯酸、巯基丙酸包装桶、过硫酸铵废包装袋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水泥包装袋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泥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暂存于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中,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中的 COD_{Cr}; 废气中的 VOC。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吉林市吉联油脂体	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剂	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建设步	也点*		吉林化学工业循	5 环经济示范园区黎明足	各 205 号	
	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	 生质*			新建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24	吨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实际生	成能力	年产 3024 吨聚羧	酸减水剂母液	投入试运行日	期	202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1.8		所占比例(%)	27.25
设	环评审批部门*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吉环审字【20	022】1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	 文 号			批准时间		
项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	 文 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	江单位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吉林莱	美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目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	资 (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0.7	废气治理 (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1680	
	建设单位	吉林市吉联》	由脂化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	电话			环评单位	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滅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染			(2)			(0)	(0)	\'\	(0)	(),	(10)	(11)	
物	废水												
排	化学需氧量*		89	300		0	0.0006	0.01	0	0.0006	0.01		
放													
	六价铬												
	废气												
达	工业粉尘												
标	烟 尘*												
与	二氧化硫*												
总	氮氧化物*												
量	挥发性有机物		22.5	120			0.04	0.19	0	0.04	0.19		
控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												
业工工	相关 的其												
建	它污 选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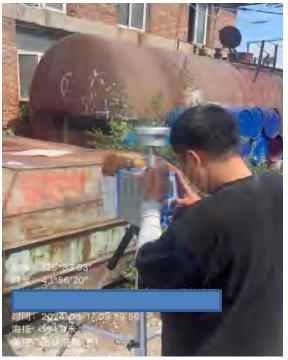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环建字 (2022) 1号

关于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 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和委托吉林市岚璟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 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 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黎明路 205 号,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主体工程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 4 合闲置反应釜建设聚羧酸减水剂 生产线 1 条;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环保工程新建废气、固体 废物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 行整改;其他工程内容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定员,建成后 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24 吨。厂内原有萘系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不再 生产。

在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工业化生产可靠性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吉环评估书〔2021〕128号),该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但不属于发改部门确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两高项目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在项目全面落实本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环评文件核定的排污水平, 排污总量符合经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是可以接受的。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文件的环 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 二、项目须按照本环评文件中所述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进行专用化学品(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水平,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正式投产后按有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禁止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原料和设备,不得引进被外省,市要求关停、搬迁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 三、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存在较多环境问题,必须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增强守法意识,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全部整改措施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运行。

四、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防止发生扰民事件。
 -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生产用热和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统一供给、禁止新建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供热设备。现有生物质锅炉按承诺时限拆除并依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项目原料滴加及反应废气经密闭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不低于80%)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简排放,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 3、项目设计阶段应进一步论证本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治理效果的可达性。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控,确保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本环评文件核定的水平,杜绝超标排放。VO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三)有效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工艺。建设单位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和《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按行业和工艺生产线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
- 1、企业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强化对 VOCs 排放控制、建立废气收集系统、VOC。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2、落实环评文件所述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在满足安全应急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并采用密闭设备及密闭投加方式;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置于密闭空间,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加强对设备和管线密封性的检查,避免各易泄漏点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地面软硬覆盖率应达到100%,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周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还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重点地区的相关要求,且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其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根据环评文件核算结果和评估意见,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单位会同园区管委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落实。
 - (四)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设备冲洗水产生,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的水质满足企业与园区签订的污水协议要求,且满足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指标控制要求后,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线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松花江。全部生产装置和物料储存均在封闭厂房内,防止产生初期污染雨水。项目不得建设废(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排污口,禁止使用明沟、暗渠和渗井排放废水,禁止雨污泥排或车运废水,防止污染地表水环境。

-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 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 1、根据不同防渗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 简单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防腐措施。落实"以新带者"整 改措施,对生产车间重新进行地面防渗,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⁷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选用优质管材,并对各管 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及时收集地面上散落的污染物并按 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 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其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 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2.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 监测井及土壤监测点位,定期进行监测,一旦出现指标异常现象, 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 的不利环境影响。
- (六)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选用隔声及消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防止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 (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新建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采取临时安全贮存措施,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处置,尽量减少贮存时间和贮存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废水泥包装袋、废水泥等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存放。

- (八)建设单位应强化全厂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防控措施。
- 1、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应 急设施,并配备足够应急物资。安排专人加强对应急设备和物资的 日常检查,确保紧急情况下所有应急设备和物资可有效使用,定期 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修编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规定时 间内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论证改造和依托的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措施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应急收集和储存需要。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对现有生产装置区设置不低于15cm高的围堰,并设置防渗漏导流槽与车间事故池相连;对现有事故应急池破损墙壁进行修复,使其有效容积达到340m¹,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封闭,防止雨水落入事故池,确保事故池非事故情况下保持空置状态。厂区雨水管线应与园区雨水管网连接,雨水总排放口须设置手动、自动双切换阀门,阀门日常保持关闭状态,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线进入园区雨水管网,严禁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经雨排水管线直排入地表水体。

- 3、落实非正常工况下和停工检修期间各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交通部门要求落实物料运输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发生由于生产过程和管理问题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 4、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应急体系有效衔接。形成区域联动机制、确保区域和松花江流域环境安全。企业在试生产前须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在项目运行后应开展经常性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加强对企业员工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和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培训。企业应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演练中加强对影响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 (九)完善并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进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规范化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污染物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立标志标识。
- (十)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生态环境信息,畅通 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 解决公众担忧的生态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 指标以厂区总排口申请为 0.01 吨/年; COD 指标以区域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申请为 0.001 吨/年,指标替代来源于吉林市10 万吨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申请为 VOCs: 0.19 吨/年,2倍量指标替代来源于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六,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 员和职责。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须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 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应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九、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 法支队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主要污染物 总量的审核意见

我局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 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总量核算说明,经研究,现 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一、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龙潭区黎明路 205号,公司有两条生产线,分别是200t/a润滑油生产线和 500t/a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其中500t/a混凝土外加剂项 目是在2012年由吉林市新安化工厂转让而来,已于2021年 1月停止生产,现已拆除原有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及储 存装置保留,用于本次建设项目利旧使用,进行聚羧酸减水 剂母液生产,年产3024吨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 二、经核定,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总量指标以厂区总排口申请为 COD: 0.01t/a,以区域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申请为 COD: 0.001t/a 废水总量指标来源于新建吉林市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申请为 VOCs: 0.19t/a, 2 倍量指标替代来源于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项目。颗粒物 2 倍量指标替代

来源于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烧结脱硫系统改造项目。

生态 方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法定代表人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203717186439D
	徐一民	联系电话	13704403233
联系人	徐一民	联系电话	13704403233
传真	1	电子邮箱	1
地址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组	於示范园区黎明	路 205 号
坐标	中心经度 E126, 5596	24, 中心纬度 N	13. 936328
预案名称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	限公司突发环境。	14 内应急预案
风险因子	油类物质、丙烯酮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00)
本甲位本 隐瞒事实。	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	及共信息均经本	水块确以真实 。无虚假,且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 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之400年 丁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古林市生产环境局是需要分局(公布)
备案编号	220203-2022-011-48[35-+510.1-48/16(0.)]
报送单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 责人	265 经外人 外型.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_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产度单位)

乙方: _ 吉林天茂国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吉林 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 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如下 共识;

- 一、乙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 (1) 乙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法人企业。
- (2) 乙方需按环保要求按甲方提供的计划,提前在政府平台网站上申报,取得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信息表。
- (3) 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月 30 日止 。合同有效期一年。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须在政府平 台完成网上申报。
 - 二、危险废物包装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 (1)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危险皮物进行包装(吨 袋),并在甲方的安全地点集中后通知乙方派出运输车辆到甲方指 定的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装车运输。





- (2) 危险废物的装运。乙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 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过称后装入乙方运输车辆内、乙方运输车辆离 开甲方指定收集地点之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保证按操作 规程尽快无害化处理。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甲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在装车之前,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当场确认签字。

三、危险废物处理明细及相关要求:

成物名称	版物类斯	按特代码	包裝方式	機以外产	和亿
		8.6			pli
版物名称	成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电装方式	1961 SGP 1964	4/15
成活性架	1849	900-039-19	Vt.	300	25

乙方严格按照上表中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在政府平台上完成 转移计划申报工作。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采购计划为 10049 废话性炭 300_公斤, 计 300_元/公斤, 小写 90000_00元, 鉴于该项目采购数量的不确定性, 双方协商最终价格 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甲、乙双方完成检斤后,应将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 账户,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发票。

付款方式: 电汇 转账,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行边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修改或终止合同,确固不可抗 拒因素需要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能双方书面确认,否则将追究违 约责任并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 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受理 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七、阴则: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持<u>或</u>份、乙方持<u>或</u>份。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八、处置公司名头。 乙方单位: 吉林大藏和文真体废题。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底颜颜颜糖20.Y 概 号: 08042217896010640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支行

AND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統约日期: 2-22年9月21日



住所: 公主岭市范家屯林

法

年1月 2026 KH! 21 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

工茂区业养内

证机关:吉林省至太五

英

经营设施地址:

20

W A 23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 0

E J

0

D

3

(2)

(3)

(1)

重

0

(2)

1



报告编号 LMJC/2024/SZ128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所在地: 吉林市龙潭区林明路 205 号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 MA" 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10、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16日-2024年08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16日-2024年08月22日				
采样人员		闫雷、尹舰			
分析人员	刘馨瞳、刁晓红、赵欣、袁钰、周欣阳				
单位地址	古	林高新区安庆路 18	39 号		
电话	0432-62013555	邮编	132013		
委托单位联系人	徐一民	联系人电话	13704403233		

样品表观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现场采样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i+ PHSJ-4A LMJC-YQ-010
COD_{c_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25ml(4)、50mL(2)
复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LMJC-YQ-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LMJC-YQ-009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 5mg/L	溶解氧测试仪 Oxi 7310 LMJC-YQ-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B LMJC-YQ-01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LMJC-YQ-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 LMJC-YQ-008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值	单位
		pH 值	FS24194(a1)-01-01	6. 95	无量纲
		CODcr	FS24194(a1)-01-02	98	mg/L
		展度	FS24194(a1)-01-02	1.94	mg/L
		总磷	FS24194(a1)-01-02	0.752	mg/L
		BODa	FS24194(a1)-01-03	29. 5	mg/L
		悬浮物	FS24194(a1)-01-04	46	mg/L
	污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05	ND	mg/L
	(第一次)	石油类	FS24194(a1)-01-06	0.47	mg/L
		pH值	FS24194(a1)-01-01-P	7.07	无量纲
		COD _{Cr}	FS24194(a1)-01-02-P	90	mg/L
2024年		氨氮	FS24194(a1)-01-02-P	2, 10	mg/L
08月16日		总磷	FS24194(a1)-01-02-P	0.776	mg/L
		BODs	FS24194(a1)-01-03-P	27.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05-P	ND	mg/L
		pH值	FS24194(a1)-01-07	6. 82	无量纲
		COD _{cr}	FS24194(a1)-01-08	81	mg/L
		复复	FS24194(a1)-01-08	1, 69	mg/L
	污水总排口	总磷	FS24194(a1)-01-08	0.701	mg/L
	(第二次)	BODs	FS24194(a1)-01-09	24. 5	mg/L
		悬浮物	FS24194(a1)-01-10	3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11	ND	mg/L
		石油类	FS24194(a1)-01-12	0.73	mg/L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值	单位
		pH值	FS24194(a1)-01-13	7. 11	无量纲
		COD _{cr}	FS24194(a1)-01-14	85	mg/L
		氨氮	FS24194(a1)-01-14	2. 88	mg/L
	污水总排口	总磷	FS24194(a1)-01-14	0.693	mg/L
	(第三次)	BOD ₅	FS24194(a1)-01-15	25. 5	mg/L
		悬浮物	FS24194(a1)-01-16	3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17	ND	mg/L
2024年		石油类	FS24194(a1)-01-18	0. 54	mg/L
08月16日		pH值	FS24194(a1)-01-19	7.16	无量纲
		COD _{Cr}	FS24194(a1)-01-20	93	mg/L
		氨氮	FS24194(a1)-01-20	1.52	mg/L
	污水总排口	总磷	FS24194(a1)-01-20	0. 683	mg/L
	(第四次)	BODs	FS24194(a1)-01-21	28. 0	mg/L
		悬浮物	FS24194(a1)-01-22	4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23	ND	mg/L
		石油类	FS24194(a1)-01-24	0.60	mg/L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值	单位
		pH 值	FS24194(a1)-01-25	6. 82	无量纲
		COD _{Cr}	FS24194(a1)-01-26	89	mg/L
		氨氮	FS24194(a1)-01-26	3.05	mg/L
		总磷	FS24194(a1)-01-26	0.816	mg/L
		BOD _s	FS24194(a1)-01-27	27.0	mg/L
		悬浮物	FS24194(a1)-01-28	29	mg/L
	污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29	ND	mg/L
	(第一次)	石油类	FS24194(a1)-01-30	0. 58	mg/L
		pH 值	FS24194(a1)-01-25-P	6, 90	无量纲
		COD _{cr}	FS24194(a1)-01-26-P	86	mg/L
2024年		氨氮	FS24194(a1)-01-26-P	3. 19	mg/L
08月17日		总磷	FS24194(a1)-01-26-P	0, 853	mg/L
		BOD ₅	FS24194(a1)-01-27-P	25. 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29-P	ND	mg/L
		pH值	FS24194(a1)-01-31	6, 77	无量纲
		COD _{cr}	FS24194(a1)-01-32	67	mg/L
		氨氮	FS24194(a1)-01-32	1.83	mg/L
	污水总排口	总磷	FS24194(a1)-01-32	0, 931	mg/L
	(第二次)	BOD ₅	FS24194(a1)-01-33	20.0	mg/L
		悬浮物	FS24194(a1)-01-34	3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35	ND	mg/L
		石油类	FS24194(a1)-01-36	0.64	mg/L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值	单位
		pH 值	FS24194(a1)-01-37	6. 95	无量纲
		COD _{cr}	FS24194(a1)-01-38	72	mg/L
		氨氮	FS24194(a1)=01=38	1.99	mg/L
	污水总排口	总磷	FS24194(a1)-01-38	0. 782	mg/L
	(第三次)	BOD ₅	FS24194(a1)-01-39	21.5	mg/L
		悬浮物	FS24194(a1)-01-40	4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41	ND	mg/L
2024 年		石油类	FS24194(a1)-01-42	0.54	mg/L
08月17日		pH值	FS24194(a1)-01-43	7, 01	无量纲
		COD _{Cr}	FS24194(a1)-01-44	63	mg/L
		氨氮	FS24194(a1)-01-44	2. 46	mg/L
	污水总排口	总磷	FS24194(a1)-01-44	0.895	mg/L
	(第四次)	BOD ₅	FS24194(a1)-01-45	19. 0	mg/L
		悬浮物	FS24194(a1)-01-46	3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24194(a1)-01-47	ND	mg/L
		石油类	FS24194 (a1)-01-48	0.51	mg/L

附: 质控信息

1、质量控制信息(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检测值 A (无量纲)	检测值 B (无量纲)	绝对误差	绝对误差 允许范围	参考依据
2024年 08月16日	pH值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6, 95	6. 97	0. 02	±0.1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24年 08月17日	pH值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6, 82	6. 85	0. 03	±0.1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接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检测值 A (mg/L)	检测值 B (mg/L)	相对偏差 RD (%)	相对偏差 允许范围 (%)	参考依据
	COD_{cr}		97	99	1.1	≤15	
	氨氮		1.91	1.97	1, 6	≤10	
2024年 08月16日	总磷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0.756	0, 748	0.6	≤5	
	BODs		29. 0	30.0	1.7	≤2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ND	ND	0.0	≤25	
	COD _{Cr}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88	90	1.2	≤15	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表 1
	展展		3. 01	3, 09	1, 4	≤10	
2024年 08月17日	总磷		0. 820	0, 812	0.5	≤5	
	BOD ₅		26. 5	27.5	1.9	≤2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ND	ND	0.0	≤25	

2. 质量控制信息(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里)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值	检测值	单位
	pH 值	B22110227	7.04±0.05	7. 04	无量纲
	COD _{Cr}	B23070104	24.7±1.4	25	mg/L
2024年 08月16日	氨氮	B23040161	1.50±0.07	1. 49	mg/L
	总磷	B23030377	0, 208±0.011	0. 215	mg/L
	BODs	B22110080	40, 4±1.9	39. 0	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204430	1.54±0.12	1, 52	mg/L
	石油类	A23050299	23.4±2.0	24. 7	mg/L
	pH 值	B22110227	7.04±0.05	7.02	无量纲
	COD _{cr}	B23070104	24.7±1.4	25	mg/L
	氨氮	B23040161	1.50±0.07	1. 56	mg/L
2024年08月17日	总磷	B23030377	0. 208±0. 011	0. 215	mg/L
	BOD ₅	B22110080	40.4±1.9	39. 0	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204430	1.54±0.12	1, 58	mg/L
	石油类	A23050299	23.4±2.0	24.3	mg/L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陈革 审核人: 至次 授权签字人: 子 ア メタ、 日期: 2024年 8 月 26日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项目所在地: 吉林市龙潭区林明路 205 号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 MA "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10、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检测相关信息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16日-2024年08月17日					
检测人员		尹舰、闫雷				
单位地址	吉林高新区安庆路 189 号					
电话	0432-62013555	邮编	132013			
委托单位联系人	徐一民	联系人电话	13704403233			

检测相关记录



第4页共5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 15 左側 C 田 也 1 か	Z24194 (a1) -01-01	昼间	51.9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Z24194(a1)-01-02	夜间	46. 8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Z24194(a1)-02-01	昼间	52.8
2024年 08月16日	■2 附侧/ 乔介 1m 处	Z24194(a1)-02-02	夜间	49. 0
	▲3 [®] 西侧厂界外 1m 处	Z24194(a1)-03-01	昼间	59. 5
	▲3 四國/ 外外 III 处	Z24194 (a1) -03-02	夜间	47.0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Z24194 (a1) -04-01	昼间	58. 8
	4 北侧) 养外 1m 处	Z24194 (a1) -04-02	夜间	50. 4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Z24194(a1)-01-03	昼间	64. 4
	▲1 尔则/ 乔介 1m 处	Z24194(a1)-01-04	夜间	52. 0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Z24194(a1)-02-03	昼间	60. 2
2024年	▲2 附侧/ 养外 1m 处	Z24194 (a1) -02-04	夜间	51.9
08月17日	▲ O [©] HE AM 1 Ab	Z24194 (a1) -03-03	昼间	61.3
	▲3 [*] 西侧厂界外 1m 处	Z24194(a1)-03-04	夜间	47.8
	A AT ALL AND INT AND ALL AND ALL	Z24194(a1)-04-03	昼间	59. 4
	▲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Z24194(a1)-04-04	夜间	53. 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声 在 审核人: 冷如 授权签字人: 下 ア 次

日期: 2014年 8月20日

第5页共5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项目所在地: 吉林市龙潭区林明路 205号



声明

- 1、报告无"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 MA" 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10、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自编号
顆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0.084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 LMJC-YQ-041
事甲烷 总烃 固定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ID)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GC-4000A LMJC-YQ-003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 (h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9:00-10:00	29.0	1012	2.1	西南	多云
	09:00-11:00	29. 6	1012	1.8	西南	多云
2024年	11:00-12:00	30. 2	1012	1.8	西南	啃
08月16日	11:00-13:00	30. 5	1013	1.8	西南	晴
	13:00-14:00	31.0	1013	1.8	西南	晴
	13:00-15:00	31.1	1013	1.9	西南	晴
	09:00-10:00	28. 1	1013	1.0	西南	多云
	09:00-11:00	28. 5	1013	1.2	西南	多云
2024年	11:00-12:00	28. 8	1012	1.0	西南	多云
08月17日	11:00-13:00	28. 9	1012	1, 1	西南	多云
	13:00-14:00	29. 0	1011	1.0	西南	多云
	13:00-15:00	29. 0	1013	1.0	西南	多云

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方式	燃料
m 17 of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		w.m.	无
现场采样	排气筒	15	活性炭吸附	无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污染物 浓度	单位
		09:00-11:00	颗粒物	WFQ24194(a1)-01-01	0. 115	mg/m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1-02	2,00	mg/m
		11:00-13:00	颗粒物	WFQ24194(a1)-01-03	0.095	mg/m
	厂界上风向	11:00-12: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1-04	2. 01	mg/n
		13:00-15:00	颗粒物	WFQ24194(a1)-01-05	0.129	mg/n
2024 年		13:00-14: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1-06	1.96	mg/n
08月16日		09:00-11:00	颗粒物	WFQ24194(a1)-02-01	0. 233	mg/t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2-02	2. 12	mg/r
	厂界下风向	11:00-13:00	颗粒物	WFQ24194(a1)-02-03	0. 153	mg/i
1#		11:00-12: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2-04	2. 25	mg/i
		13:00-15:00	颗粒物	WFQ24194(a1)-02-05	0. 144	mg/
		13:00-14: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2-06	2. 18	mg/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污染物 浓度	单位
		09:00-11:00	颗粒物	WFQ24194(a1)-03-01	0. 228	mg/m³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3-02	2. 20	mg/m³
	厂界下风向	11:00-13:00	颗粒物	WFQ24194(a1)-03-03	0. 195	mg/m³
	2#	11:00-12: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3-04	2. 27	mg/m³
		13:00-15:00	颗粒物	WFQ24194(a1)-03-05	0.190	mg/m³
		13:00-14: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3-06	2. 16	mg/m³
2024 年		09:00-11:00	颗粒物	WFQ24194(a1)-04-01	0.133	mg/m³
08月16日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4-02	2. 11	mg/m³
	厂界下风向	11:00-13:00	颗粒物	WFQ24194(a1)-04-03	0.152	mg/m
	3#	11:00-12: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4-04	2.06	mg/m
		13:00-15:00	颗粒物	WFQ24194(a1)-04-05	0. 137	mg/m
		13:00-14: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4-06	2. 06	mg/m
	厂房外 (1h 浓度值)	00.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5-01	4. 41	mg/m
	厂房外 (1次监测值)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5-02	3, 51	mg/m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¹/h)	728
	活性炭吸附 装置前 (第一次)	FQ24194(a1)-0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 02
	活性炭吸附 装置前 (第二次)		标于流量 (m²/h)	824
2024年 08月16日		FQ24194 (a1) -01-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²)	4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 04
			标干流量 (m²/h)	749
	活性炭吸附 装置前 (第三次)	FQ24194(a1)-0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38.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²/h)	739
	排气筒 (第一次)	FQ24194(a1)-02-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 009
	排气筒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²/h)	739
2024年 08月16日		FQ24194(a1)-02-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5.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 01
			标干流量 (m'/h)	745
	排气筒 (第三次)	FQ24194(a1)-02-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3.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污染物 浓度	单位
		09:00-11:00	颗粒物	WFQ24194(a1)-01-07	0.134	mg/m³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1-08	1.16	mg/m³
		11:00-13:00	颗粒物	WFQ24194(a1)-01-09	0.095	mg/m³
	厂界上风向	11:00-12: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1-10	1.76	mg/m
		13:00-15:00	颗粒物	WFQ24194(a1)-01-11	0.146	mg/m
2024年		13:00-14: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1-12	1.60	mg/m
08月17日		09:00-11:00	颗粒物	WFQ24194(a1)-02-07	0. 217	mg/m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2-08	2, 65	mg/n
	厂界下风向	11:00-13:00	颗粒物	WFQ24194(a1)-02-09	0. 211	mg/m
	1#	11:00-12: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2-10	3. 29	mg/n
		13:00-15:00	颗粒物	WFQ24194(a1)-02-11	0, 161	mg/n
		13:00-14: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2-12	3. 49	mg/r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污染物 浓度	单位
		09:00-11:00	颗粒物	WFQ24194(a1)-03-07	0, 187	mg/m³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3-08	3, 43	mg/m³
	厂界下风向	11:00-13:00	颗粒物	WFQ24194(a1)-03-09	0. 149	mg/m³
	2#	11:00-12: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3-10	3. 43	mg/m³
		13:00-15:00	颗粒物	WFQ24194(a1)-03-11	0.197	mg/m³
		13:00-14: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3-12	3, 64	mg/m³
2024 年		09:00-11:00	颗粒物	WFQ24194(a1)-04-07	0. 156	mg/m³
08月17日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4-08	3. 18	mg/m³
	厂界下风向	11:00-13:00	颗粒物	WFQ24194(a1)-04-09	0.151	mg/m³
	3#	11:00-12: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4-10	3. 33	mg/m
		13:00-15:00	颗粒物	WFQ24194(a1)-04-11	0. 152	mg/m
		13:00-14: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4-12	2. 75	mg/m
	厂房外 (1h 浓度值)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5-03	9. 17	mg/m
	厂房外 (1次监测值)	09:00-10:00	非甲烷 总烃	WFQ24194(a1)-05-04	12.8	mg/m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活性炭吸附 装置前 (第一次)	FQ24194(a1)-01-04	标干流量 (m²/h)	5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²)	32.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
	活性炭吸附 装置前 (第二次)	FQ24194(a1)-01-05	标干流量 (m³/h)	874
2024年 08月17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²)	28.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 02
	活性炭吸附 装置前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²/h)	6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2.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 (第一次)	FQ24194(a1)-02-04	标干流量 (m³/h)	9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 02
	排气筒 (第二次)	FQ24194(a1)-02-05	标于流量 (m³/h)	624
2024年08月17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多 05009 引
	排气筒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922
		FQ24194(a1)-02-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0.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大日本 授权签字人: 大人

日期: 2024年 8 月 21 日

第 13 页 共 13 页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 土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0.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在项目设计书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所占比例是 27.5%。环保投资得到落实后,可使本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到最低。

10.4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0.5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委托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签订了相关合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8 月制定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对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气等进行了现场污染物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组织以现场会议的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出席会议的有现场会议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负责人、验收专家、验收调

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 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给出本项目验收意见。

10.6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施工阶段、项目调试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均未接到周边企业、社区居民和机关团体单位的任何书面意见和投诉电话,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实施。

10.7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0.8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无。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1.2.1 废水三级防控措施
- (1) 一级防控措施
- ①生产装置位于厂房内,装置区设 15cm 围堰:
- ②围堰设置防渗和导流设施与车间内 36m³事故池连接;
- ③厂房内地面防渗系数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 (2) 二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设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进入地下水。

(3) 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设置有效容积 340m3 地下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可通过重力流进入事故池。

2.1.2.2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工程地基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可达到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控区:生产车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达到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1) 简单污染防控区:办公楼,采用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2.2 环境监测计划

2.2.1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HJ1103-2020)制定了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1。

表 1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有组织废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气	<u>DA002</u>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监测点、下 风向3个监测 点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外1*	$L_{eq}[dB(A)]$	1 ×/*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fi} COD ^x x SS <u>、石油类</u>	1 次/季	灰千匹
废水	雨水	COD、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 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 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 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 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 次监测	

2.2.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企业应定期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2。

表 2 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 率
大气 环境	项目厂界外上风 设1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置1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1 次/年
地下水	厂区内水井	pH、耗氧量、亚硝酸盐、硝酸盐、 总硬度、氨氮、硫酸盐、挥发性酚 类、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1 次/年
土壤	厂区东北侧空地 (200米范围内)	石油烃(C10-C40)	1 次/5

10.9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2.5 整改工程情况

企业启动竣工验收工作后,对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认真 进行了梳理,验收会议召开后,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加强环保设 施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 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4日,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聘请三名专家和相关单位人员,根据该公司编制的《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黎明路 205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车间占地面积 630m²,进行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年产 3024 吨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30m²,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原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4 台反应釜进行 3024t/a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本次无需新增生产设备安装,仅涉及环保设施安装,分析检验依托现有1台净浆搅拌机。	占地面积 630m²,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原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 4 台反应 釜进行 3024t/a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本次无需新增生产设备安装,仅涉及环保设施安装,分析检验依托现有 1 台净浆搅拌机。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用于储存丙烯酸、巯基丙烯、过硫酸铵等原料,其中丙烯酸最大储存量为1t(200kg/桶),巯基丙烯最大储存量为200kg(20kg/桶),过硫酸铵最大储存量为200kg(25kg/袋);检验用的水泥也存放于原料库,最大存放量为75kg(25kg/袋)。企业于每日清晨使用密闭槽车拉运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密闭槽车储量为7t,槽车的时间为2.5h,无其他单独存储设施。生产时,丙烯酸、巯基丙烯、过硫酸铵等原料放置在反应签下方的围堰内。	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用于储存丙烯酸、巯基丙烯、过硫酸铵等原料,其中丙烯酸最大储存量为 1t(200kg/桶),巯基丙烯最大储存量为 200kg(20kg/桶),过硫酸铵最大储存量为 200kg(25kg/袋);检验用的水泥也存放于原料库,最大存放量为75kg(25kg/袋)。企业于每日清晨使用密闭槽车拉运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密闭槽车储量为7t,槽车内物料温度为50°C,槽车停留时间为2.5h,无其他单独存储设施。生产时,丙烯酸、巯基丙烯、过硫酸铵等原料放置在反应釜下方的围堰内。	无变化

	成品仓储	项目反应釜反应后产品直接由购买方用槽车或吨桶外运,不能及时外运的产品,暂存在车间内的6个10t的塑料储罐中	项目反应釜反应后产品直接由购买 方用槽车或吨桶外运,不能及时外 运的产品,暂存在车间内的6个10t 的塑料储罐中	无变化
	清水 储罐	项目利用车间内现有的1个15t 的塑料罐用于储存生产用的去 离子水,去离子水外购,企业 不设置纯水制备系统	项目利用车间内现有的1个15t的塑料罐用于储存生产用的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外购,企业不设置纯水制 备系统	无变化
	危废 暂 存间	在车间西侧建设一座占地面积 约为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	在车间西侧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 楼	2F,用于日常办公及生活等, 占地面积 150m ² 。	2F,用于日常办公及生活等,占地面积 150m ² 。	无变化
	给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由龙潭区 自来管网供给;生产用去离子 水外购,暂存于减水剂车间内 的 15t 清水罐中,企业不设置纯 水制备系统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由龙潭区自来管网供给;生产用去离子水外购,暂存于减水剂车间内的15t清水罐中,企业不设置纯水制备系统	无变化
公用工程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 废水,地面冲洗水经园区污水 管线排至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 理厂。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经园区污水管线排至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排水	项目投产后,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现有厂区内雨水管 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松花江,本次在雨排水管线下游设置雨水切换阀。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6.1.10 可知,宜根据装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特征进行污染区域划分,设置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本项目生产线设置、原料库均设置在室内,无露天存放物料,故本项目未设置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	项目投产后,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现有厂区内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松花江,本次在雨排水管线下游设置雨水切换阀。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6.1.10可知,宜根据装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特征进行污染区域划分,设置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本项目生产线设置、原料库均设置在室内,无露天存放物料,故本项目未设置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	无变化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热源,冬季采暖 由园区供给	项目生产无需热源,冬季采暖由园 区供给	无变化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消防水池	企业现有一座 80m³ 的地上消防水罐和 3 座 20m³ 的地上消防水罐	企业现有一座 80m³ 的地上消防水罐和 3 座 20m³ 的地上消防水罐	无变化
环保工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工 艺废气,在滴加罐及反应釜的 通气孔处设置管线,将工艺废 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工艺废气,在滴加罐及反应釜的通气孔处设置管线,将工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能力3000m³/h,	无变化

程		机能力 3000m³/h, 收集的工艺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收集的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万 13III 同即排作。	
	废水	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管网排 入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	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吉 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基础减震,所有高噪声设备均 设在厂房内	基础减震,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 厂房内	无变化
	固废	废水泥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废活性炭、丙烯酸及巯基丙烯包装桶、过硫酸铵包装袋、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水泥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产生的废活性炭、丙烯 酸及巯基丙烯包装桶、过硫酸铵包 装袋、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变化
	地下 水/土 壤	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工作,具体防渗措施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膜上膜下设长丝无纺土工布保护层,土工布 $600g/m^2$),满足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0^{-7}$ cm/s	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工作,具体防渗措施为: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膜上膜下设长丝无纺土工布保护层,土工布600g/m²),满足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7cm/s	无变化
	环境风险	厂区内现有 1 个容积为 340m³事故池, 1 个容积为 36m³的事故池;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和润滑油两条生产线装置区下方需新建 15cm 高围堰,围堰空间需保证原料放置在内,并设置导流槽与车间内现有 36m³事故池连接,36m³事故池应设阀门与厂区事故池连接。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门槛。	厂区内现有 1 个容积为 340m³ 事故池, 1 个容积为 36m³ 的事故池;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和润滑油两条生产线装置区下方需新建 15cm 高围堰,围堰空间需保证原料放置在内,并设置导流槽与车间内现有 36m³事故池连接,36m³事故池应设阀门与厂区事故池连接。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门槛。	无变化
整	改工程	生产车间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 线和润滑油生产线生产装置下 方设置15cm 高围堰(围堰空间 应足够两条生产线原料放置在 内),并设置导流槽与车间内 现有36m³事故池连接,36m³事 故池应设阀门与厂区事故池连 接;在润滑油生产线调和罐上 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高排气筒,用于处理润 滑油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有机废气;在本次新建项目中 同步设置雨水切换阀。	生产车间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和润滑油生产线生产装置下方设置15cm高围堰(围堰空间应足够两条生产线原料放置在内),并设置导流槽与车间内现有36m³事故池连接,36m³事故池应设阀门与厂区事故池连接;在本次新建项目中同步设置雨水切换阀。	已完成、 润滑油生 产线已停 产
		对生产车间地面重新进行防渗建设,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 防 渗 层 Mb≥1.5m , K≤10-7cm/s。	对生产车间地面重新进行防渗建设,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己完成
		企业承诺在3个月内将现有锅炉拆除。	企业已将现有锅炉拆除。	己拆除

将产品包装桶转移至库房内存放;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生产车间西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0m²,废机油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将产品包装桶转移至库房内存放; 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生产车间西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20m², 废机油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己完成
对现有事故应急池破损墙壁进行修复,使其有效容积达到340m³,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封闭。	对现有事故应急池破损墙壁进行修复,使其有效容积达到340m³,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封闭。	已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月4日取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件,《关于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2】1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施工,于 2024 年 8 月开始调试;企业行业类别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按照相对应的行业技术规范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3-07-13 至 2028-07-12,编号为 91220203717186439D002V。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目前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年8月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委托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设计阶段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1.8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 27.25%, 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 2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根据《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水排入雨排水管网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检修废水暂存桶中后回用于生产,产生少量的地面冲洗废水,直接经管线排入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排入松花江。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产污节点主要为滴加罐和反应釜的通气孔产生的有机物,拟在滴加罐和反应釜的通气口直接连接管线,将有机废气引入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为80%),净化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设计风量3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施机泵、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源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泥、废机油。

丙烯酸、巯基丙酸包装桶、过硫酸铵废包装袋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水泥包装袋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泥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暂存于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三级防控措施

(1) 一级防控措施

- ①生产装置位于厂房内,装置区设 15cm 围堰;
- ②围堰设置防渗和导流设施与车间内 36m3事故池连接;
- ③厂房内地面防渗系数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 (2) 二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换设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进入地下水。

(3) 三级防控措施

厂区设置有效容积 340m³地下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可通过重力流进入事故池。

2、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工程地基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可达到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控区:生产车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达到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污染防控区:办公楼,采用一般地面水泥硬化。**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清洗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吉化污水厂进水控制指标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监控点 1h平均浓度和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51.9—64.4d 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46.8—53.9d B(A)之间,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泥、废机油。

丙烯酸、巯基丙酸包装桶、过硫酸铵废包装袋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水泥包装袋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泥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暂存于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写规范、监测布点、监测方法和监测数据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工程内容无重大变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均已按要求建设和投运,运行效果达到达标要求,符合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满足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为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运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巡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达标排行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专家成员: 潘玲、王惠、徐纪芸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徐一民

编制单位验收负责人:徐一民

吉林市吉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